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QMS 认证实施规则

编　　制：　文件编写组

审　　核：　隋会民

批　　准：　宋海军

生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修改履历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批准人
1	附表 1、2	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人数要求，增加附表 2	2021.03.28	隋会民	宋海军
2	附表	删除附表 2，不改版本	2021.09.01	隋会民	宋海军

1　目的

规范本机构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机构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50430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令）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

4　术语和定义

4.1 GB/T19000 和 GB/T 19011 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

4.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施工专业资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5　职责

5.1 运营部

5.1.1 负责审查方案的策划；

5.1.2 负责审查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管理；

5.2 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现场审核方案变更的确认及实施；

5.3 市场部负责获取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5.4 技术部

5.4.1 负责认证评定审查方案变更的确认；

5.4.2 负责监视审查方案的实施效果和评审 。

6 工作程序

6.1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

6.1.1 本机构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6.1.2 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颁发的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必须执行 GB/T19001 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反之则可不执行 GB/T50430，如果申请认证组织要求按 GB/T19001 和 GB/T50430 标准实施认证，本机构应予以受理。

6.1.3 建设施工类企业的施工专业资质管理和标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确定。

6.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 建设项目的开发、钻孔和钻探测试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可不执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6.2 认证人员

6.2.1 本机构对承担各认证职能的人员（如：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认证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等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本机构对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确定其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持续监控。具体执行 HUAZHI《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要求和评价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6.2.2 本机构要确保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审核的能力，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

6.2.3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HUAZHI《PF-02 人员能力要求和专业能力评价程序》中对建筑施工企业审核员的初始资格和专业能力规定了要求。

6.2.4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6.3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组织填写《BG-14 认证申请表》，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与信息：

1） 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如营业执照；

2） 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本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4） 依据 GB/T19001 和 GB/T50430 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5）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支持。

6.4 认证申请的评审和审核准备

6.4.1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对申请组织的初次认证、再认证申请进行评审，技术部申请评审复核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申请评审人员应填写《BG-16 申请评审记录表》并保持评审记录。

6.4.2 评审应做到：

1）明确申请的认证范围

2）界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范围；

3）确定实施审核所需的能力；

4） 根据申请方具备的资质、申请的认证范围、场所及活动的复杂性，确定完成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确定审核范围和划分专业代码时，可参照《BG-33Q QMS 技术领域分类分组一览表》中 28 大类界定。

6.4.3 认证范围及认证标准的确定

1） 若申请组织的认证范围的所有活动均属 28 大类且需要执行 GB/T50430 标准，应列出 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两个标准。

申请组织的认证范围为：XXXX 工程施工，且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颁发的施工专业资质。

确认的认证活动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 XXXX 工程施工，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为：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2） 若申请组织的认证范围除建筑施工外还有相关建筑设计活动，则认证活动/过程、认证依据的标准应描述。

申请组织的认证范围为：XXXX 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且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颁发的施工专业资质。

确认的认证活动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 XXXX 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为：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6.4.4 对 6.4.3 条所述内容，在《BG-55 审核任务书》、《BG-50 审核通知书》、《BG-20 审

核计划》、《BG-66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总结报告》和《BG-12 认证证书确认表》中也应描述。

6.4.5 本机构根据申请组织的在建项目清单及具体特点策划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确定对申请方的多场所及临时场所的抽样计划。

6.5 审核组

6.5.1 运营部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

6.5.2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针对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审核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应的能力。

1）审核组应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审核员，不能仅由技术专家支持专业。

2）当认证项目的专业较多，审核组的专业审核员的专业不能覆盖认证项目的专业需求时，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应不低于专业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6.6 审核人日

6.6.1 根据公司的《PF-22 审核时间管理规定》中关于 QMS 领域的规定确定审核时间，考虑认证项目的具体情况、复杂程度在确定最终时间时可适当增加审核时间。

6.6.3 受审核方人数的确定参考附表1《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人数要求》中资质要求的最低人数（未包括现场临时劳务人员）时，应执行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

6.7 审核

6.7.1 审核人员应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6.7.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且两个阶段均应实施现场审核。

6.7.3 现场审核时，审核员可参照 CNAS-TRC-004:2009 《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进行，关注 GB/T50430 提出的具体要求。

6.8 认证决定

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专业和工作经历满足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要求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且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审核活动。

6.9 认证证书

6.9.1 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

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规范》（GB/T50430）开展认证审核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6.9.2 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标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9001 认证证书时，可以依据企业的申请向已取得 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9001 认证证书，但应告知企业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7 相关文件

《PF-04 申请评审程序》

《PF-05 第一阶段审核控制程序》

《PF-06 第二阶段审核控制程序》

《PF-07 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实施控制程序》

《PF-09 认证评定控制程序》

《PF-22 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PF-24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WF-11 多场所认证工作指导书》

附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人数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序号	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名称	最低人数			
		综合	甲级	乙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65	45	45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90	65	45	45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40	100	85	85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15	65	45	45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10	65	45	45
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65	45	45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65	45	45
8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65	55	55
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65	55	55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65	45	45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60	85	65	65
12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65	45	45
13	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0	85	65	65

二、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序号	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名称	最低人数		
		甲级	乙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35	35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5	15	15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5	15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40	
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5	25	
6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40	40
7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40	40
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5	25	
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5	25	
1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5	40	40
1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1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15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16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公路安全设施）	25	15	
17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公路机电工程）	45	25	25
18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5	45	45
19	铁路铺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5	45	
20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5	45	45
21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5	45	
22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45	25	

23	机场目视助行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4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5	45	45
25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45	45
26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5	45	45
27	港口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	45	30	
28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45	45
29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30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45	45
31	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00	65	65
32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30	100	
3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34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45	25	25
35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15		
36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25		
37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40		
38	通用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可承担除上述 37 类专业承包工程外的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	25		

备注 1：专业作业资质（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实行备案制。具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且拟从事专业作业的企业可在完成企业信息备案后，即可取得专业作业资质。专业作业资质分为 11 种作业类型：木工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石制作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钣金作业、架线作业。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不多于 2 种作业类型进行备案）

备注 2：此人数为最低人数要求，企业实际人数应结合企业项目情况人数申报（参考社保、包括劳务人员）。

备注 3：此规定与《申请评审记录表》结合使用，建筑施工企业 EC 单一审核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不低于 2.0 人天；QE、QS、ES 结合审核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不低于 3.0 人天；QES 结合审核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不低于 4.0 人天。

2021 年 09 月 01 日实施。